

清代样米的内涵及应用研究

——兼论样斛的应用及其制度

李富强

(西南大学科学教育研究中心,重庆 400715)

【摘要】样米在税粮的征收、运输、存储、支放与民间粮食流通过程中,起到了标准和规范作用。本文以《钦定户部漕运全书》《钦定大清会典》《钦定大清会典则例》《清实录》及相关地方志资料为基础,集中研究样米的内涵、应用、弊端及制度。此外,还讨论了规范粮食流通的关键标准量器——样斛。研究认为:干、圆、洁、净是清代乃至传统社会中甄别粮食质量的最高标准,有效保障了粮食的征收与流通;多方评估、签订契约等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样米标准自身的不足;官斛校验及严禁淋尖踢斛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样米乃至粮食流通的公平与公正。

【关键词】干圆洁净;样米;样斛;清代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4)01-0028-12

A Study on the Conno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Yangmi in Qing Dynasty: Also on the Application and System of Yanghu

LI Fuqiang

(Research Center of Science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Abstract: Yangmi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standard and normative role in collection, transport, storage, and disbursement of tax grain and in folk grain circulation.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Qin Ding Hu Bu Cao Yun Quan Shu*, *Qin Ding Da Qing Hui Dian*, *Qin Ding Da Qing Hui Dian Ze Li*, *Qing Shi Lu* and gazetteers related, the connotation, application, drawbacks and system of Yangmi are mainly focused on in this article. In addition, the key utensils (Yang Hu) in the process of Yangmi and grain circulation were also discussed. It is concluded that as the highest standard of grain quality in Qing Dynasty and even in traditional society, Gan Yuan Jie Jing effectively guaranteed the collection and circulation of grain; The system of multi-evaluation and contract makes up for the deficiency of Yangmi standard to some extent; Such measures as Guan Hu verification and prohibition of illegal acts to collect grain ensured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Yangmi and even grain circulation.

Key words: Gan Yuan Jie Jing; Yangmi; Yanghu; Qing Dynasty

“上关天庾正供,下资俸饷民食”的税粮是国家经济、政治、军事等正常运转的基础。样米,作为一种样本、标准,在国家税粮的征收、运输、存储、发放,在民间粮食流通,在农业生产信息交流等过程中,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收稿日期】 2021-05-11

【基金项目】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探究竟之中国古代度量衡”(2022KP11)

【作者简介】 李富强(1982-),男,西南大学科学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科技史。

已有研究主要关注样米在税粮征收中的应用^①及其弊端^②,在漕运、仓储过程中的应用^③,而对样米的内涵、标准、应用制度等尚无深入、系统的研究。本文以《钦定户部漕运全书》《钦定大清会典》《钦定大清会典则例》《清实录》以及相关地方志资料为基础,重点研究样米的内涵、样米的应用及其存在的弊端,探讨样米在粮食甄别及流通过程中的功能及作用。此外,还将讨论与样米一样规范粮食流通的关键标准量器——样斛的应用及校验。

一、样米的内涵

分析相关文献可以发现,清代文献中的“样米”一词,又称“米样”,主要有样本、标准两个方面的意思。与样米相关的术语主要还有“稻样”“麦样”等。

作为稻米样本的样米,主要被用作在不同主体间传递信息,起到沟通、交流的作用。康熙皇帝曾在中南海丰泽园、承德避暑山庄试种二季稻,试种成功后通过苏州织造李煦、江宁织造曹頌等在江南试种、推广,在此过程中,皇帝、织造及稻农通过样米沟通、交流稻米生产信息。如,“奴才去岁所收钦赐二季稻种。奴才仰体万岁爱民至意,散给乡间百姓,谕以播种之法。今乡民得种之家,收获呈样前来,每亩收谷三石七、八斗不等,二次稻种已于六月内插秧。所有稻样、米样,理合恭呈御览,伏乞圣鉴。”^④此处的稻样、米样即是样本的含义,其中,米样指脱粒以后的稻米样本。曹頌将康熙皇帝所赐二季稻种散给百姓,先是百姓收获之后“呈样前来”,继而曹頌又将稻样、米样呈送给皇帝,米样作为载体和奏章一道在百姓、曹頌、皇帝之间传递了二季稻试种范围、时间、收成、效果等具体信息。

样米作为流通、收兑、运输、仓贮、支放稻米过程中的参照,被用来与作为流通对象的普通大米进行比对,从而鉴定普通大米的质量好坏。如,“各船样米,原备收兑时考较之资。上年商捐各米,用木桶盛收赴津,米色受罨,不足为查验比对之据。”^⑤这里样米即具标准意思,主要是被用来考较比对,从而判断米质好坏。接下来的问题是满足什么标准的大米才能作为样米。在清代,样米的标准是“干、圆、洁、净”^⑥,其中,“干”,同燥,与湿相对,主要是指米的干湿程度;“圆”,即丰满,主要是指米的形状,反映了米粒的饱满与否;“洁”,本指白,此处应指正的意思,具体指米粒的颜色是否符合该品种的正常颜色,颜色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粮米的质量与新旧程度;“净”,尘垢尽也,此处主要是指米粒是否干净,是否掺有杂质。干、圆、洁、净,从四个维度为辨别米质好坏确立了标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分辨米质具有了相对客观的基础,如“嗣后漕粮米色颗粒务须一律干、圆、洁、净”^⑦;同时也有利于米粒储存更长的时间,

① 吴琦:《清代湖广漕运特点举述》,《中国农史》1989年第3期;胡克诚:《明代漕运监兑官制初探》,《古代文明》2016年第2期;宋坤:《天一阁藏〈国朝诸臣奏议〉纸背公文复原与价值新探——以个人撰拟公文为中心》,《文献》2018年第2期。

② 张小也:《史料·方法·理论:历史人类学视角下的“钟九闹漕”》,《河北学刊》2004年第6期;戴鞍钢:《晚清湖北漕政述略》,《江汉论坛》1988年第10期;周健:《尹继善的“漕耗归公”与18世纪江苏漕务》,《史林》2016年第5期。

③ 郑民德:《明清京杭运河沿线漕运仓储系统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杨芳:《宋代仓廩制度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杨芳:《试论北宋京师粮仓管理》,《上海商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④ [清]曹頌:《曹頌奏请圣安并呈稻样米样折(康熙五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转引自易管:《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补遗(下)》,《红楼梦学刊》1980年第2期。

⑤ [清]文庆等:《清实录·宣宗成皇帝实录·卷四五一》,中华书局,1986年,第692页。

⑥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九《征收漕粮》,《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27页;[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九九《户部·漕运·漕粮征收》,《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89页。

⑦ [清]庆桂等:《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八四》,中华书局,1986年,第475页。

如“征收漕粮，例须干、圆、洁、净，方可久贮。”^①把干、圆、洁、净等作为样米的标准，应该是在实践中逐步形成并完善的，《宋会要辑稿》中即有“晒干比元样受纳”“依样洁净”^②，《大明会典》宣德十年（1435）题准：“各处起运京仓大小米麦，先封干、圆、洁、净样米送部，转发各仓，收候运粮至日，比对相同，方许收纳。”^③《明实录》英宗正统元年（1436）有“务令军士装载原兑干、圆、洁、净粮输纳，抵易粗粝者罪之”^④。样米并不是唯一的，不同品种的米对应的样米并不形同。如，“八旗兵丁加赏米石，按照户部奏定章程，应以九新一陈、稞籼各半开放，不得稍有搀杂。该衙门所呈新陈三色米样尚属洁净，即着迅速一律开放。”^⑤此处章程中提到“该衙门所呈新陈三色米样”，与普通样米并不相同。样米的标准是干、圆、洁、净，但标准的表述、侧重有时会有所不同，例如：乾隆五十四年（1789）十二月“奉上谕：南漕为天庾正供，米粒自应圆绽纯洁，方准验收”^⑥“仍令该抚转饬各属，务择米质坚实完整者装运，不得掺杂细碎之米充数”^⑦，其中，“圆绽纯洁”“坚实完整”也是官方所称的样米的标准，圆、绽均指颗粒的饱满，纯，则指不含杂质，与净意相近。坚实，是指充实、饱满。干、圆、洁、净这个标准有时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例如乾隆五年（1740）“令该州购买白色干洁好米交兑”^⑧，此处白色、干、洁、好米，语义交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干、圆、洁、净标准的相对性和模糊性。但总体而言，干、圆、洁、净作为样米最主要的标准贯穿了有清一代。

与样米相对应，还有稻样。稻样是指成熟的稻谷的植物样本。与嘉禾相比，前者从普通水稻中选取，主要以之为载体反映稻米生长、生产情况，后者则往往是一茎多穗、或稻穗较长，往往被认为是祥瑞。样米更多反映的是米粒的干湿、饱满、洁净等情况，而稻样因是植物实体，所以包含了更多的信息。如“奴才谨将稻样、米样，并江宁七月分晴雨录，恭呈御览，并请圣旨，伏乞将奴才收存新稻恩准分给江宁百姓，俾得普沐天恩，家丰户足，人人庆乐雍熙矣。”^⑨之所以把稻样、米样同时进呈，是为了让皇帝更详细地了解在江宁推广双季稻试验的情形，以达到进一步推广稻米种植的目的。总体而言，米样比稻样应用更加广泛。

同样与样米相对应的还有样麦。样麦在清代也有重要应用，例如“江宁大麦收成已久，小麦亦收成大半，连日因雨水略多，未能收获完全……谨将麦样恭呈御览。”^⑩“江南太平无事……麦子高田无虑，惟低田减了颗粒。臣谨据实将江宁、扬州、镇江、常州、苏州各处麦样，恭呈御览。”^⑪其中的麦样应指小麦的样本，其呈送目的是以之为载体让康熙皇帝了解江宁等地当年小麦生产丰歉的信息。梳理文献发现，衡量小麦质量的标准往往也用干、圆、洁、净，例如，乾隆十三年（1748）题准：“豫省漕粮改征麦石，总以干、

① [清]曹振鏞等：《清实录·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四七》，中华书局，1986年，第573页。

②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职官·二六之二四》，中华书局影印本，1957年，第2931-2933页。

③ [明]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二十七《会计三》，《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七八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88页。

④ [明]孙继宗等：《明实录·英宗睿皇帝实录·卷二十二》，“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第422页。

⑤ [清]世续等：《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四四三》，中华书局，1987年，第840页。

⑥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五十六《收受粮米》，《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七》，第242页。

⑦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五十六《收受粮米》，《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七》，第243页。

⑧ [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九九《户部·漕运·漕粮征收》，《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第288页。

⑨ [清]曹頌：《曹頌奏请圣安并求赐稻种由折（康熙五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转引自易管：《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补遗（下）》，《红楼梦学刊》，1980年，第310页。

⑩ [清]曹寅：《曹寅奏报粳米已完恭进麦样折（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转引自易管：《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补遗（上）》，《红楼梦学刊》，1979年，第338页。

⑪ [清]曹寅：《曹寅奏报江南雨水粮价情形折（康熙四十八年四月初二日）》，转引自易管：《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补遗（上）》，《红楼梦学刊》，1979年，第344页。

圆、洁、净为准,无论黄白大小,一律兼收,倘有掺和等弊,即行指参。”^{①②}干、圆、洁、净作为一种标准被用来衡量大米、小麦、粟米等的质量好坏,但我们应该意识到这是一种最高的衡量标准,在不同具体情况下,该标准可能会有一定的调整,例如,“(乾隆)十三年题准:豫省粟米向例黄白兼收。其额征之麦,无论黄白浅深、籽粒大小,均许兼收。”^③此处的标准就会放宽至“无论黄白浅深、籽粒大小”。本文主要以大米为例,讨论干、圆、洁、净标准的应用及相关制度。

二、样米应用

样米在税粮的征收、交兑、运输、仓储、支放等过程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流通粮食的质量。但在不同阶段,样米所起到的作用并不相同。

清初,税粮由军队征收。因为“军强民弱,每多勒索”之弊,所以顺治九年(1653)开始,“嗣后定为官收官兑”“民间交完粮米,即截给印串归农,军民两不相见。”^④官方征收粮米有直接从粮户征收税粮和采买漕粮两种。直接从粮户征收税粮时,州县官吏依照样米干、圆、洁、净标准,(雍正六年)(1728)“江浙征收漕米,但择干、圆、洁、净,不必较论米色”^⑤)判断粮户缴纳粮食的品质(乾隆元年)(1736),“漕米到仓,州县验明米色”^⑥),随到随收。此时,抽取出来以供沿途查验的样米是从粮户缴纳粮食中提取,不得额外加收。康熙四年(1665)的材料中有“各州县征收漕米,如有……另取样米并斛面余米……等弊,总漕各督抚确查题参。”^⑦其实,在征收过程中,样米起到了双重作用,第一,样米作为标准,被用来判断粮户缴纳粮食质量是否合格,此时样米的形式可能是具体实物,也可能是征收人员对干、圆、洁、净的理解或者过往的经验,当然,前者更具有说服力;第二,样米作为从征收粮食中选取的实物样本,提交漕运、仓储等方,以查验税粮质量。二者相比,前者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如上所述“但择干、圆、洁、净,不必较论米色”,貌似矛盾的标准其实反映了实际操作过程中的变通。也正因如此,如果征收粮食质量出现问题时,要提前上报相关部门,如康熙三十九年(1700)“有漕省份,如有米色不齐,令于漕粮未运之先,预行题明”^⑧,其目的是便于政府相关人员能够尽早做出决策;政府采买漕粮时,一般先由粮道核定应运米石数量,然后选派人员分赴不同地方采买,采买方应该是自带米样,或者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采买时“皆需挑选米色干洁”。

各州县征收完毕后需开兑漕粮,监兑粮官查验之后,将漕粮面交押运官。但粮道、监兑粮官等仍需和押运官押运起行,不同时期粮道、监兑粮官职责、参与情形不同,总体而言只要“亲督到淮”即可,而押运官

① [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八五《户部·漕运·漕粮征收》,《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第95页。

②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五十五《收受粮米》,《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七》,第237页。

③ [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九九《户部·漕运·漕粮征收》,《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第289页。

④ [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九十九《户部·漕运·漕粮征收》,《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第287页。

⑤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九《征收漕粮》,《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六》,第327页。

⑥ 同上。

⑦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九《征收漕粮》,《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六》,第326页。

⑧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九《征收漕粮》,《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六》,第327页。

还需负责后续漕粮运输及入仓等事宜。各省监兑漕粮官的职责是防范“凡米色之美恶、兑运之迟速，及旗丁横肆苛求、衙役需索、仓棍包揽掺和等弊”，以及“粮数不足、米色不纯”等^①。粮道职责甚多，查验米色是其中重要职责之一。装船之前，政府责成河运总局认真验收。其具体操作是“各州县旧例，将样米小袋装送仓场外，该粮道亲验，将各船每舱兑米一石装袋，钤印加封，仍放原舱内，到淮，总漕拆验加封。抵通验卸。如此，运丁换和糠粃等弊可除。”^②粮道、总漕、仓场侍郎、坐粮厅各方均根据样米查验兑米。“抵通后，仓场率坐粮厅，照样验封起卸，倘有掺和等弊，将弁丁一并参处”^③。此处的样米应是从装运粮米中随机提取，其目的是供各方在查验、卸载、入仓时进行比对。海运漕粮情形与此相似，所不同的是，漕运由官方运输，海运多由商船运输；漕运在淮安由漕运总督派人查验，到通州查验卸载，海运则是在天津查验卸载。

漕粮入仓时，京通各仓“向系抽验一二袋，如有潮湿计其折耗若干”^④，内仓收受白粮时，仓场监督派员、仓场委员等在仓门口亲自查验，不假胥役之手，如果米色与坐粮厅先期封送之样不符，该监督则要随时禀报户部核办。在仓储过程中，如有调整仓廩等，也需封存样米以资查验。

在支放粮米时，样米同样发挥重要作用。如道光三年(1823)六月的上谕中有“向来各仓放米章程，该监督将各旗所领米样送部，各旗于领米完竣，亦呈送米样核对……着照户部所议，嗣后各仓收米时，令监督将各廩贮米，按廩包取米样，钤印送部。将来各旗赴仓领米，如果米色平常，即报明查仓御史，并将米样专案送部，该部提取原送米样覈较。如有不符，即行照例参办”^⑤。该材料中，两种样米均来自仓场贮米，其目的主要是查验比对，以保障各旗所领粮米质量。所不同的是，改革之前由监督在领米之前将样米送部，而改革之后由监督于收米时即将样米送部，以供日后领取时比对。这种制度的变化对仓场存储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利于粮米存储。仓场支放粮米的种类、对象、多少、形式并不相同，但是样米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基本相似。

除了在漕粮征收、运输、仓储、支放等方面的应用，样米在赈灾、救济等过程中也有重要作用，如“又谕，今年天气甚冷，京城多有穷民。广宁门、安定门外，向有养济院。此二处，着将变色米赏给一百石，煮粥赈济。传谕仓场侍郎，将米样呈验，然后赏给。”^⑥此处，样米主要作为样本被用来确保赈济粮食的质量。而当“遇收成稍薄之年”时，样米也可能被用来传递灾情信息，如乾隆七年，江浙等地秋雨连绵，因此特谕有漕地方，不必照常较论，地方官酌量可收间有青腰白脐之米。间有青腰白脐之米的样米，不仅传递了灾情信息，也使得政府在放宽征收标准的同时，为其运输、支放提供便利。换句话说，样米传递了灾情信息，并进一步影响了政府救灾、减税等相关政策的制定。

此外，样米在民间粮食流通过程中也兼具标准、样本的作用。如“买卖米粮，买客凭行掺样……包样下河量米时买客不得复擢样米，如样不符，听其另买另卖……”^⑦

①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二十一《监兑粮官》，《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六》，第502页。

② [清]马齐等：《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六六》，中华书局，1985年，第617页。

③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五十五《收受粮米》，《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七》，第234-235页。

④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五十六《收受粮米》，《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七》，第243页。

⑤ [清]文庆等：《清实录·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五三》，中华书局，1986年，第950页。

⑥ [清]鄂尔泰等：《清实录·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九》，中华书局，1985年，第576页。

⑦ [清]郭庆颺等：《宁乡县志》卷二十二《知长沙宁乡县事魏张酌定靖市八埠章程示(咸丰十一年)》，同治六年丁卯，第54页。

三、样米的弊端及制度保障

(一) 样米标准的不确定性

干、圆、洁、净作为样米的标准,无疑促进了税粮的征收、运输、仓储和支放,促进了民间粮食的流通和买卖。但深入分析不难发现,干、圆、洁、净等维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体现在:没有外在、客观标准进行衡量,以及在执行过程中标准本身可能会被调整。

首先,干、圆、洁、净等标准本身具有相对性。主要体现在何谓干、何谓圆、何谓洁、何谓净并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实践中往往是凭借经验进行判断。因为标准本身的这种相对性,不同行为主体对同一对象的判断结果往往出现差异。有清一代,并未从这四个维度或者其他角度找到一种绝对客观的、外在的,能够使输纳或买卖双方都能信服的方法和标准。标准的相对性会给实践操作带来一系列的困难,由此也滋生了一系列的弊端。

其次,从政府层面而言,在税粮征收的过程中,干、圆、洁、净等标准的执行本身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当风雨不时、粮食歉收之时,往往仅从干、洁两个维度要求,甚至对米的品种也会放宽要求。例如:

(雍正六年十月四日)(1728)辛巳,谕户部:向来江浙收兑漕粮,俱用本地粳米,择其干、圆、洁、净者方准交纳。遇收成稍薄之年,该督抚每以红白兼收为请,朕皆允行。夫米粮干洁,皆可久贮,原不在色之红白。江浙二省户口繁多,每年应纳漕粮将及四百万石。若必拘定本地粳米,恐米价昂贵,民间难于输将。嗣后,江浙征收漕米,但择干、圆、洁、净,不必较论米色,准令红白兼收、籼粳并纳,着为例。^①

由材料可知:第一,江浙等地收兑漕粮的品种是粳米,标准是干、圆、洁、净,但在收成歉薄之年严格执行上述标准会给农户带来巨大的负担,还可能影响民间粮米市场价格;第二,制定干、圆、洁、净作为收兑标准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便于长久贮藏,而色之红白并不直接影响长久储藏(“夫米粮干洁,皆可久贮,原不在色之红白”);第三,雍正六年“但择干、圆、洁、净,不必较论米色,准令红白兼收、籼粳并纳”,并且开始着为例。如果说这个案例说明的是对样米标准放宽的话,下一则案例则说明的是对标准的调整。

(乾隆七年正月丁卯)(1742)闽浙总督兼管浙江巡抚宗室德沛奏:漕粮例应干、圆、洁、净,米色不纯,自干洁参。蒙俯鉴江苏省秋雨连绵,米色定减。特谕有漕地方,不必照常较论,地方官酌量可收,即日收兑。浙省收获时,亦苦雨多,秋禾碾出,间有青腰白脐,与江省事同一体,即飭州县红白兼收,籼粳并纳,俾小民易于输将,请飭下仓场漕运两督臣,浙漕过淮抵通,免其驳换。下部知之。^②

由该材料可知:江苏因为在稻米收获季节秋雨连绵,所以“米色定减”,江苏当局与皇帝沟通的结果是“特谕有漕地方,不必照常较论,地方官酌量可收,即日收兑。”浙江和江苏情形相似,甚至税粮中“间有青腰白脐”,因此亦需红白兼收,籼粳并纳,请求浙漕过淮抵通,免其驳换。该案例说明当遇到现实困难之时,税粮征收便会不必照常较论,甚至间有青腰白脐情况亦准收纳,这说明干、圆、洁、净的标准本身发生了变化,那对应的样米同样会对应调整。此外,还需指出的是,“地方官酌量可收”,使得征收实践更具灵活性。

但这种调整是应对灾情的一种临时措施,其适用范围往往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如:

乾隆二十三年(1758),浙江杭州、湖州二府属夏秋雨水稍多,间有成灾,钦奉谕旨:着该抚

① [清]鄂尔泰等:《清实录·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七四》,中华书局,1985年,第1099页。

② [清]庆桂等:《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五八》,中华书局,1985年,第2页。

分晰确查,将所有应行起运漕粮,不论红白秬稷,准其一体收兑,钦此。又奉旨:该抚当按实在成灾者分别办理,通省不得援以为例,钦此。^①

样米的临时调整解决了特定时期征收的困难,但是毕竟会对国家征收和储备带来不确定因素,所以,上述举措只是针对杭、湖二府,通省不得援以为例。而当风雨协调、粮食丰收之时,往往会相对严格地执行干、圆、洁、净这个最高标准。例如:

(乾隆五年)(1740)江南海州漕米民折官办,为数无多,令该州购买白色干洁好米交兑,不准红白兼收^②。

(乾隆二十四年)(1759)又谕:据杨锡绂奏,盘验浙江漕粮米色,虽属干坚,其中间有青腰白脐,难以久贮,请照江苏之例,先行支放甲米等语。上年江苏、浙江偶遇有偏灾州县,曾经降旨,俱令红白兼收,该二省比来屡获丰收,米粮价值亦俱平减。间有收成稍歉之处,不过一隅偏灾。该督抚等以连岁叠沛恩膏,遂照例陈请,一律兼收并纳。不知此系格外加恩,非可援以为例。仓储关系重大,踰格邀恩,视同常事,将来势必无所底止。此次运到浙漕,着照该督所请,准其另仓收贮,先行支放。嗣后漕粮米色颗粒务须一律干、圆、洁、净,不得滥行陈请、援例收兑,以致久储折耗,方为慎重仓储之道。将此传谕杨锡绂等知之。^③

因为漕粮中间有青腰白脐,难以久贮,因此需要将其先行支放。而从长远来看,如果长期执行临时措施,“将来势必无所底止”,给国家带来损失,所以“嗣后漕粮米色颗粒务须一律干、圆、洁、净,不得滥行陈请,援例收兑。”此处应注意的是强调“不得滥行陈请、援例收兑”,而非不能陈请,不能援例收兑,因此,此后即使在乾隆一朝也多次援例^④。

总之,漕粮征收过程中,由于干、圆、洁、净的相对性所带来的标准如何执行,在什么层面执行,即如上述案例所示,在地方和中央的相互沟通中得以实现。

(二)样米标准不确定性的弊端

从国家税粮征收来看,由于标准的相对性带来的弊端主要是对税粮是否合格认定不一,如《郟西县志》记载:“粮户运米到仓,验明米色干洁,随到随收,不得籍言样米为名,盈盘收取,更不许书役任意刁拦勒索饭食钱文,致干严究。”^⑤《繁昌县志·太守黄公桂禁革兑粮弊窠示》记载:“兑粮不许设立浆米、样米、扶筹米等项名色需索,如有故违,定行重究……兑粮不许运官屯丁藉称米色晒晒,百般阻挠,不肯受兑,违者揭究……兑粮不许屯丁及各水手借称开仓开斛,需索喜钱、兜收样米,如有违犯,立拿处死。”^⑥《宣宗成皇帝实录》记载:“又谕湖北崇阳县户书,向花户勒索耗银样米,由来已久。此次逆犯钟人杰等滋事,讯非因此起衅,惟此等积弊亟应禁革。嗣后,着该督抚等严申例禁。并不准地方劣生人等包揽完纳漕粮,以安闾阎而肃法纪。”^⑦

在税粮征收的过程中,交粮农户、收粮书役、官丁等各方对于所交粮食是否合格的认定会存在误差,客观而言,这种认定不一有标准不够客观方面的原因,但是收粮一方也往往借口粮食不达标,而肆意勒

①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九《征收漕粮》,《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六》,第329页。

②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九《征收漕粮》,《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六》,第328页。

③ [清]庆桂等:《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八四》,中华书局,1986年,第475页。

④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五十六《收受粮米》,《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七》,第240-243页。

⑤ [清]张道南、程光第:《郟西县志》卷二十《杂志轶事》,同治五年,第16页。

⑥ [清]曹德赞、张星焕等:《繁昌县志》卷之五《太守黄公桂禁革兑粮弊窠示》,1937年,第26页。

⑦ [清]文庆等:《清实录·宣宗成皇帝实录·卷三七一》,中华书局,1986年,第689页。

索、加收,给农户带来了沉重负担。这是上述规定出现的背景,因此,才会有只要米色干洁,随到随收,不得借口样米而刁难、勒索等规定。特别是第二则材料中,如果屯丁、水手勒索喜钱、兜收样米,“立拿处死”,惩罚措施非常严厉,但即使如此,无论是在材料中的州县,还在全国范围内来看,这种弊端都普遍存在,并且屡禁不止。粮食征收过程中的这些弊端,在运输、入仓、支放等过程中,也同样存在。

从民间粮食流通来看,问题主要体现在不同主体对样米品质判断存在误差,从而给买卖以及定价带来困难。如《宁乡县志·知长沙宁乡县事魏张酌定靖市八埠章程示(咸丰十一年)》记载:“买卖米粮,买客凭行掺样……包样下河量米时买客不得复擢样米,如样不符,听其另买另卖,买客不得故意潮佯减价又买,行户亦不得扶同”^①。这里反映出在民间粮食买卖过程中因米样而带来的问题主要有:标准不一(“包样下河量米时买客不得复擢样米”)、米与样不符(“如样不符”)、藉样压价(“买客不得故意潮佯减价又买”)等,也正因如此,才会出现各种规定、章程以进行规范和保障。

(三)样米应用的制度保障

针对上述因样米标准不一所带来的问题,从中央到地方,从官方到民间,都形成了一系列的制度进行规范和保障。如:

(雍正)七年(1729)……各仓收受漕粮,旧例收竣之后,开具揭帖,呈送仓场侍郎察覈。嗣后增设连三编号印单。于收米十日内,一送仓场侍郎,一移坐粮厅,一留仓存案。其各仓所送揭帖,挨次编号,填注经承姓名,毋许洗补。仓场侍郎按照号数黏连铃印,以备稽察。^②

类似制度在粮户缴纳、仓场收受、粮米支放等阶段都趋于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税粮征收、运输、仓储、支放等顺利进行。

此外,对于样米认定标准问题也有具体的对应措施,如:

顺治初年定,白粮米色,责令粮道、监兑等官公同亲验,如有米色不纯等弊,指参治罪。各该州县交兑时,即将白粮样米封储运通,以凭查验。^③

(道光)二十八年(1848)奏准,漕粮交兑后,监兑官秉公查验……饶遇州县卫弁以米色争持者,即将验过米样眼同封固,各用印戳,驰送总漕,并委查之道员亲往比验……^④

当对样米、税粮的质量认定不一时,从制度层面提出多方参与、共同认定,该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由样米标准不确定性带来的问题。在引入第三方进行评定的过程中,为了保障样米本身不被替代、掺和等,规定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将验过米样“眼同封固”,并且“各用印戳,驰送总漕”,制度设计相对完善。

除了官方的制度要求外,民间粮米交易也存在样米认定与应用问题,因此也出现了大量由地方缙绅、官吏等制定的地方性章程。如,咸丰十一年(1861)颁布的《知长沙宁乡县事魏张酌定靖市八埠章程示》。该章程是由侯恒昌、杨依恬等地方缙绅针对当地米粮交易问题酌定提出,并经当地官方认可实行,其规范对象是“宁邑八埠船户碓户行户客商人等”,目的是“痛除积弊,恪守规条”。该条规从米质、米价、称量等多方面对粮米交易进行规范,对买、卖、行户各方行为提出要求,其中关于样米认定内容如下:

① [清]郭庆颺等:《宁乡县志》卷二十二《知长沙宁乡县事魏张酌定靖市八埠章程示(咸丰十一年)》,同治六年丁卯,第54页。

② [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八五《户部·仓庾·稽查仓储》,《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第94页。

③ [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百《户部·漕运·白粮征收》,《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第291页。

④ [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〇四《户部·漕运·监兑》,《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第345页。

买卖米粮,买客凭行掺样,随即登船,上凭眼力,下凭掺同,看定货色,三面估价,书立行票已妥,包样下河量米时买客不得复擢样米。如样不符,听其另买另卖,买客不得故意潮佯减价又买,行户亦不得扶同。^①

买客首先凭行掺样,在认定米质时,“上凭眼力,下凭掺同,看定货色,三面估价,书立行票”,其中提到买方、卖方、行户等三面估价,并签订契约,该契约具有约束力,签订之后不能随意更改,相关措施在今日仍有积极的借鉴价值。

在没有外在客观标准的情况下,上述官方、民间的制度和条例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样米认定与应用,促进了粮米的缴纳和交易。

四、样斛的应用及校验制度

斛、斗、升是征收、交兑样米、税粮过程中的主要测量工具,其容积、形制是否整齐划一,事关国家法度,其误差大小,关系各方的实际利益。样斛与样米相结合促进了粮米的征收与流通。而斛、斗、升等量器的铸造、较准、使用是否合乎标准也成了税粮、样米征收过程中诸多弊端的来源,接下来以样斛为例进行讨论。

(一)样斛及其应用

清代政府一直重视斛、斗、升的标准、铸造、校对,重视样斛在铁斛、木斛制作过程中的标准作用,样斛颁发制度也在不断完善。

顺治五年(1648),“户部较准斛式,照式造成,发坐粮厅收粮”“又定工部铸铁斛二张,一存户部,一发仓场侍郎,再造木斛十二张颁发各省。”此次校准进一步确定了斛的容积、形制,其所铸铁斛起到了标准、校定依据的作用,所造十二张木斛即以之为样进行制造,但由于木质有容易磨损、损坏等弊端,可能会影响容器容积,从而给实践操作带来困难。顺治十二年(1655),“较准仓斛容积之数,铸造铁斛,存户部备式,颁发仓场侍郎、漕运总督、直省布政使司各一,布政使照式转发粮道各仓官,较准收粮”。此次应该是在顺治五年基础上再次校准容积,并且将铁斛发放范围扩大到漕运总督及直省布政使司,各粮道州县依然使用以之为样进行制造、校准的木斛。康熙六年(1667),政府再次重申顺治十二年所颁铁斛标准。康熙四十三年(1695),“遵旨议定,直省府州县市廛镇店马头,乡村民人所用之斛,均令照户部原颁铁斛之式,其升斗亦照户部仓斗、仓升式样,底面一律平准”。其中所言户部原颁铁斛式样应该是指顺治十二年的标准,且此次主要是将国家标准推广到民间,使民间所用之斛与官斛得到划一。雍正八年(1730),“各粮道样斛,原与部颁铁斛较准饬发,但用木板制造,日久朽敝,不无参差。亦照布政使司之例,将部颁铁斛颁发各粮道永远遵行。”至此,部颁铁斛发放到各粮道,在更大限度上发挥其较准的功能。乾隆八年(1743),漕运起卸及各仓收放,统一用“新颁小口斛式”^②。样斛应用范围的一步步扩大,促使民间量器进一步统一,对生产生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二)官斛应用中的弊端

官方颁发和样斛校验保障了官斛的准确,但这是从官斛自身着手,标准的官斛在使用过程中,因为操作者的操作也会出现各种问题,给粮米征收带来问题。实际操作过程中的问题主要有改变官斛容积、操作“不当”等。

^① [清]郭庆颺等:《宁乡县志》卷二十二《知长沙宁乡县事魏张酌定靖市八埠章程示(咸丰十一年)》,同治六年丁卯,第54页。

^② [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八〇《户部·权量》,《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第35-36页。

征收粮米过程中,如果能够增大官斛容积,便可致使粮户多交粮米,征收人员可以从中渔利。划削斛底、改换斛面、敲动木斛等是其常用方法。如漕运全书记载:

(康熙四年)(1665)各州县征收漕米,如有淋尖踢斛、划削斛底、改换斛面,及另取样米并斛面余米,以及贵折贱买等弊,总漕各督抚确查题参。^①

(乾隆二十三年)(1758)苏松各州县俱铸给铁斛一张,作为样斛与木斛较量画一兑收,如有参差敲动形迹并木板未干等弊,即行据实查参。^②

淋尖踢斛是税粮征收过程中屡禁不止的陋习。征收税粮过程中,斛斗的正确使用方法应该是“平斛下档”。而所谓淋尖踢斛,是指征收税粮时,操作者一方面使粮食冒出斛面,一方面故意用脚踢斛,使斛面上的粮食洒落地面(洒落地面的粮食往往归征粮者所有),达到其多收的目的。对此,从中央到地方都有严格措施进行规范,如:

顺治初年定,起卸漕粮,遵照定例,平斛下档,禁止淋尖踢斛。^③

(乾隆二十五年)(1760)各省收漕州县,如有置斛不用,虽数十石百石,概用斗量,不用平木板挡,多用尖斗,更有暗开斛角,密宽斛面,浮收情弊,总漕各督抚等加意严查……^④

各仓向用木斛,并未制有铁斛,因木斛年久潮润不准,乾隆三年(1738)奏准每仓造具铁斛一张,作为样斛,各旗派往放米之员,以木斛较对样斛,平挡兑收,严禁簸箕歪量之弊。^⑤

兑粮不许淋尖踢斛百般需索,违者重究。^⑥

材料中提到的“置斛不用,虽数十石百石,概用斗量”,则是因为在淋尖踢斛背景下,用斗量米会带来更大的误差,从而可以进一步达到多收的目的。

而如果在支放粮米的过程中如此操作,则会多支多领,所以放粮一方又往往采用挖浅斛面的方法,以达到少放的目的。如:

放米时派员质对,量米时遵用木荡平量,不得用簸箕挖浅斛面……^⑦

此外,因为乾隆以前斛口较大,即使在操作过程中平挡兑收,也很容易带来较大的误差,这是乾隆七年(1742)到乾隆八年(1743)改变铁斛形制的背景和原因。

其实该问题在康熙年间即已发现。

康熙四十三年(1694)……又升斗面宽底窄,若稍尖量即致浮多,若稍平量即致亏额,弊端易生。^⑧

但该问题在当时并未得到有效解决,真正改进是在乾隆七年,而后在乾隆八年真正开始在实践中使用。

①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九《征收漕粮》,《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六》,第326页。

②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九《征收漕粮》,《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六》,第329页。

③ [清]允禩等:《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三十九《户部》,纪昀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六二一》,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01页。

④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九《征收漕粮》,《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六》,第329页。

⑤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五十五《建造斛只》,《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七》,第228页。

⑥ [清]曹德赞、张星煊:《繁昌县志》卷之五《太守黄公桂禁革兑粮弊案示》,1937年,第26页。

⑦ [清]庆桂等:《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七一》,中华书局,1985年,第137页。

⑧ [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八〇《户部·权量》,《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第35页。

于乾隆七年题明,以旧铸铁斛口大边阔,收兑之时易于滋弊,改铸小口铁斛,与祖斛较准,颁发仓场、总漕及有漕各粮道各一张,一律遵用。^①

各省收兑漕粮斛式向系底面一律平准,因口大边阔易滋浮溢,乾隆八年题准改用小口。另铸小口铁斛颁发有漕各省并仓场,一律遵用。其从前原颁大口铁斛缴销。^②

保存在杭州京杭大运河博物馆的清代苏州府官斛给我们提供了这种小口铁斛的实物证据。以上资料表明:第一,乾隆七年所铸小口铁斛主要是为了改变传统铁斛口大边阔之弊,从而最大程度减少实践操作带来的误差;第二,小口铁斛改铸之后与祖斛较准,此处的祖斛应该是指上文所说顺治年间户部存留的铁斛,亦即改铸的小口铁斛改变的只是铁斛的形状,而没有改变其容积。

(三)官斛校验及相关制度

为了保证实践中木斛、铁斛容积的准确、划一,从校验、使用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规定。每年在征收粮米之前,都要对官斛进行官方较准,不允许私自进行较准。如乾隆三年(1738)规定:

收受漕米例用斗斛,若令各仓自行修整、不行查验,恐不肖官役大小其制,多入少出,其弊滋多。应交仓场侍郎将各仓斗斛与部颁斗斛,一一较准,于口面处所包订铁叶、烙盖火印。查有参差者,立即销毁。并飭各仓嗣后修造斗斛,俱令呈报仓场侍郎验准烙印,倘不行呈验擅自私用者,或经仓场查出,或别经发觉,将监督题参议处,仓役严拏究治。^③

将实际所用木斛与样(官)斛进行较准,并于校定之后在木斛上烙盖火印,作为凭据。这项校准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私自改斛的可能性,保证了官斛的准确和权威。

官斛的封存、查验也有明确的规定,如,乾隆三十一年(1766)规定“各仓所用木斛,放米之日,每晚封存廩内,次早验封给发,通仓由仓场侍郎查验,京仓由都统御史查验,务使木斛与铁斛相准,稍有赢绌,随时修整。”^④

对样斛具体使用操作也有对应的规定,例如,“平挡兑收,严禁簸箕歪量之弊”,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若稍尖量即致浮多,若稍平量即致亏额”所带来的弊端。

此外,对于征收粮米过程中因为淋尖踢斛、划削斛底、改换斛面等弊端,或者“总漕各督抚确查题参”,或者“违者重究”,对违规者具有严格的惩罚措施。

上述措施保障了样(官)斛的可靠性,从而从制度层面保障了税粮、样米测量、征收、支放的准确性。

余 论

干、圆、洁、净确立的初衷是为了建立一个征收双方都能接受的、相对合理的标准,客观而言,这种标准的确立有助于澄清双方对粮米质量的认知,从而完成粮食征收任务,有助于减少征收过程中不必要的误会。但是,该标准在被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而存在操作层面的问题,使得双方可能出现不同层面的矛盾,影响了彼此的关系。

在税粮征收过程中弊端产生、弊端解决的过程中,政府官员,特别是基层官员、胥吏的形象在不同主

①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五十五《建造斛只》,《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七》,第228页。

②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九《征收漕粮》,《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六》,第328页。

③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五十五《建造斛只》,《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七》,第228页。

④ [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八〇《户部·权量》,《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第36页。

体间得到塑造。《清平县志》记载：

郑纪略，字协五，湖南举人……兴学训农，多有实惠。年例收漕时，乡民赴水次完本色，曰样米，曰土米，曰斛尖米。有余，胥吏辄扫去，层层剥蚀，土米尤甚。公免去样米、斛尖（米）、土米，令乡民自扫之。一老民扫而又扫，公笑问，何扫之不休？老民跪曰，民生数十年，未闻有此惠政，今不多扫，恐此后又不得扫矣。^①

县志记载郑纪略在清平时，“兴农训学，多有实惠”。样米、土米、斛尖米等名目，以及胥吏们淋尖踢斛行为，给农户带来了额外负担，对此，郑纪略免去浮收的样米、斛尖、土米，并将本应属于农户的余米“令乡民自扫之”。此举得到乡民广泛支持，也正因为剔除了淋尖踢斛、浮收样米之弊，山东临清百姓将来自湖南的举人记录于县志之中，并以惠政褒扬之，无疑使其正面形象留于史册。

和上述情形类似，以程光第^②、魏张^③、黄桂^④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基层官吏的“秉公持正”的正面形象得到认同并被广泛传播。

而与之相对应，利用样米、样斛浮收粮米的官吏则形成了“奸胥猾吏”“书役勾通，侵吞朦蔽”“浮收勒折”“任意侵蚀”等负面形象，而包庇纵容者则属于“瞻徇朦混”。

如果说基层官吏的形象是在和民众直接接触中被塑造的，那么，皇帝、总督、巡抚等政府高层人员则通过制度建设，禁止弊端，相对间接地塑造社会秩序与官方形象。

粮重仓多之区，州县不能兼顾，例点老成殷实书吏收粮，并令内署亲戚家人等，分派坐仓看收”。“严飭州县于开仓时亲身至仓查察，如遇因公他出，暂委佐贰官轮流监收。^⑤

乾隆元年（1736）题准：农民完纳漕米到仓，州县验明米色，随到随收，严禁蠹书留难等弊，违者参处。^⑥

嘉庆十八年（1813）定准：各省州县收纳漕粮……倘有……额外收取样米或斛面余下之米，作为席垫，不准业户取回，或借米色为辞，私自增加……州县随时查拏，严行惩办。^⑦

上述措施因为由政府高层决策，所以能够在更广范围内以更大的力度被执行，在一定程度上禁止了弊端，塑造了正面的官方形象。

确立干、圆、洁、净标准本是政府应有职责，合理的标准有利于政府的公信力与正面形象的建立，面对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提出对应的制度措施进行纠正，促使了粮米征收、流通能够更加有序，在此，样米、样斛等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保障公平、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的功能。

（审稿专家在审定过程中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在此特致诚挚谢意！）

（责任编辑：徐定懿）

① [清]路大遵：《清平县志》卷十一《秩官志二·名宦传》，济南文雅斋，1936年，第31-32页。

② [清]张道南、程光第：《郟西县志》卷二十《杂志轶事》，同治五年，第16页。

③ [清]郭庆颺等：《宁乡县志》卷二十二《知长沙宁乡县事魏张酌定靖市八埠章程示（咸丰十一年）》，同治六年丁卯，第54页。

④ [清]曹德赞、张星焕等：《繁昌县志》卷之五《太守黄公桂禁革兑粮弊案示》，1937年，第26页。

⑤ [清]载龄等：《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九《征收漕粮》，《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三六》，第328页。

⑥ [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九九《户部·漕运·漕粮征收》，《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第288页。

⑦ [清]昆冈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九九《户部·漕运·漕粮征收》，《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八〇一》，第290页。